

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1年01月竣工，主体工程由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实施对施工期环境污染的控制，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2021年01月建设竣工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公司于2022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0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检测报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编制完成《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02月10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验收会，会后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

为使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中科炼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中科炼化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公司班子成员履行分管业务线的响应环保管理职责。公司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在工作中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履行岗位环保职责和环境保护义务。公司领导班子特设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 1 名。

公司建立 HSSE 委员会，作为公司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公司环境保护发展规划、重大环保事项、环境事件的处理意见等。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在公司 HSSE 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安全环保部特设环保副处长 1 名，下设环保科，设科长 1 名、管理工程师 3 名，专职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和落实。

安全环保部负责依据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编制公司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目标、指标，并进行任务分解和监督考核；负责组织制定岗位环保责任；归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管理、污染防治管理、装置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辐射环境管理、环保监督管理、环境风险与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环保隐患排查与治理、环境监测与环保统计、环境信息公开等环保工作。此外，生产技术部、设备工程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办公室、纪委（监督部）、物资供应中心、化验中心、信息中心、电仪中心在各自的专业业务方面负有环保职责。

10个运行部主任（书记）（党政同责）是基层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运行部环保管理，组织分解运行部环保主体责任。运行部设有HSSE管

理员，兼职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运行部工艺、设备专业人员对各自专业范围内的环保工作负责。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科炼化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测、环保统计、环境事件管理、环保隐患管理、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以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岗位责任以及工作程序，并在调试运行期间逐步调整实施，保障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中科炼化环保制度及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中科炼化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制度主要内容
1	中科炼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中科炼化制(2022)15号	规定了各单位环保管理职责及公司环保管理内容
2	中科炼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17号	规定了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3	中科炼化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中科炼化制(2022)14号	规定了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4	中科炼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25号	规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5	中科炼化放射环境安全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120号	规定了相关部门和涉源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内容和职责
6	中科炼化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办法	中科炼化(2019)103号	规定了装置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7	中科炼化环境监测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20号	规定了环境监测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8	中科炼化环保统计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103号	规定了环保统计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
9	中科炼化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安字(2021)22号	规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10	中科炼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与应急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安字(2021)22号	规定了环境事件风险与应急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11	中科炼化环保隐患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安字(2021)12号	规定了环保隐患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12	中科炼化生态环境事件管理办法	中科炼化制(2022)140号	规定了环境事件的分级以及报告、处理等程序
13	中科炼化环境事件责任追究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2019)285号	规定了对各级单位发生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管理
14	中科炼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134号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15	中科炼化清洁生产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安字(2021)8号	规定了清洁生产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16	中科炼化合资合作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中科炼化安字(2021)11号	规定了合资合作企业环保管理职责及公司有关部门的环保管理内容
17	中科炼化环境信息管理细则	中科炼化制(2022)105号	规定了环境信息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工作内容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调试运行前，中科炼化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05月22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811-2020-0003-H。

中科炼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则，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指导中科炼化应急工作的总体思路、程序和要求，主要体现战略性；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所辖区域内针对不同分项的环境应急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方式方法，主要体现战术性；而现场处置方案规定所辖区域内环境应急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方式方法，主要体现操作性。环境应急预案分级启动，启动下一级预案的同时上一级预案进行预警，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单位配合上一级单位进行预案执行，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超过中科炼化应对能力时，依托中科炼化上级单位中石化集团公司的应急预案，并联动政府启动并执行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厂区和码头环境风险的特殊性，中科炼化在环境应急事件的预案实施过程中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不同程度的请求湛江市政府进行协助和应急处置。当湛江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时，中科炼化主动配合湛江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中科炼化应急预案与湛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中科炼化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对排放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调试运行期间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1) 建设过程中的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2) 竣工后和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和验收监测期间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3) 提出验收意见后的整改情况

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后，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